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次全体会议
2012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塞尔维亚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主持会议。

下午3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75（续）

海洋和海洋法

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字三十周年(第67/5号决议)

多斯桑托斯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荣幸以我国的名义并代表以下本地区《公约》缔约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三十周年之际发言，我们深知这一文书对本地区国家来说特别重要。

水覆盖着我们星球四分之三的表面，维持97%以上生物体的生命。海洋影响一切人类活动，很多交通通过海洋来进行，而开发蕴藏在海洋中的资源对各国来说也至关重要。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被视作史上最重要的多边文书之一。《公约》是巨大集体努力的成果，我们各国为此作出了重要贡献。《公约》目前有164个缔约国。事实上，《公约》于1982年在本地区国家牙买加的蒙特哥湾开放供签字，并于1994年，在圭亚那交存第六十份批准文书后生效，圭亚那也是本地区的国家。本地区在谈判进程中也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并且为制订今天主导海洋法的准则作出了巨大贡献。本地区国家所持立场和所提建议在联合国就这一议题召开的三次筹备会议上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

本地区各国对海洋法的发展展现了极大的关注，这是因为海洋，除其他外，对于扩大贸易、交通和提供食物来说非常重要。一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建立领海、专属经济区以及大陆架的法律制度方面作出了特别重要的贡献。200海里界限这一法律概念是由本地区提出的，它得到一个新的概念，也就是海洋是一个发展要素概念的支持。我们的目标是养护和保护海洋资源并确保对这些资源的永久主权，同时利用它们造福各国人民。

《公约》包含专属经济区等新的体制。《公约》确定了一些定义，例如群岛国家的定义，保护海洋环境的义务以及科研自由等等。此外，《公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约》创建了负责管理被宣布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海底及其底土的法律制度。值得指出的另一点是《公约》承认内陆国家有权出入海洋，并且享有过境自由。在这一背景下，我们鼓励所有缔约国执行《公约》关于内陆国家出入海洋权利和过境自由的第十部分。

因此，在马耳他的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的提议下，我们缔结了一项负责管理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国际文书，在此我们也要对他表示敬意。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本地区很自豪积极参与了公约的谈判进程。因此，我们要对来自所有国家的谈判人员以及《公约》本身致敬。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高兴参加本次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字三十周年的会议，《公约》是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的蒙特哥湾开放供签字的。人们只要看看地图就会发现，阿根廷与海洋之间有密切联系，我们拥有绵长的海岸线和缓缓延伸进入海洋的大陆架，其外沿在大部分海岸线上都延伸到200海里之外。

目前的海洋法的演变与沿海国家，特别是包括我国阿根廷在内的沿海发展中国家有紧密联系。直至上世纪30年代，海洋法传统上的特点仍是海洋自由，这是格劳修斯在17世纪就提出的概念，但是，到了20世纪40年代，有辽阔海岸地区的国家开始作出平行努力，以便把海洋法的重点从以使用海洋的绝对自由为中心改变为考虑沿海国家的利益，特别是经济利益。在这个十年中，各国通过宣言或国家立法，首次提出了对一国领海以外的邻近其领土海洋地区的权利主张。

我回顾指出，阿根廷是最早提出这些权利主张的国家之一。1944年，我国宣布了阿根廷的陆缘海，其中包括水柱和领海以外的海底和底土。1945年，发表了众所周知的《杜鲁门宣言》。此后，墨西哥、智利、秘鲁、冰岛、多米尼加共和国、古巴以及其它国家制订了许多国内准则，并以宣言的形

式提出了权利主张。正是来自不满足于对仅有3英里宽的海域拥有狭隘主权的沿海国家的压力对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的谈判产生了重要影响。

举行联合国会议开展谈判所需要的最后动力，是人们对于深海海底在冷战时期成为军备竞赛场地所感到的关切，那里有着被称为多金属结核的巨大矿藏，而这次会议不同于前两次，将处理海洋法各方面的问题。受到占主导地位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影响，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洋底及其资源宣布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做法，直接导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召开。因此，我谨赞同对马耳他的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1967年在这里发表的有远见的发言(见A/C.1/PV.1515)所表示的当之无愧的赞扬。

1973年的海洋法会议破了几项记录。它是通过非殖民化进程赢得独立的联合国新会员大批参加的首次会议。它是非政府组织参加的，并且各种因素密切相连，在一个叫作一揽子交易的君子协定的基础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谈判的首次会议。它也是为保护和养护环境，这次是海洋环境，提供一个全面方案的首次会议。

1982年通过的《公约》，完全达到了它要在一个文书中“解决……有关海洋法的所有问题”的目标。它的重要性确实是了不起的。请允许我回顾《公约》一些值得注意的方面。

沿海国在200海里宽的地带——此后被称作专属经济区——对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的主权，及其对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管辖权，是《公约》所载的最重要的概念之一。另一个结果就是，根据《公约》，沿海国对其整个大陆架拥有专属主权，无论是否存在有效或象征的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此外，《公约》第八部分规定的有关海洋科学研究法律制度，只不过重申了沿海国对这些海洋区域的主权。

然而，该区域的法律制度是真正革命性的因素。《公约》的序言指出，目标是：

“发展……第2749 (XXV) 号决议所载各项原则, 联合国大会在该决议中庄严宣布, 除其他外,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区域及其底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其勘探与开发应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

第十一部分建立了勘探和开发矿产的法律制度, 但是, 它源于第2749 (XXV) 号决议的各项原则, 适用于整个“区域”, 因为“‘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海洋法公约》重申了它作为整个海洋法律制度的全面性, 它的另一个革命性的层面就是成立了三个机构。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作出不懈努力。阿根廷赞扬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努力和秘书处提供的支持。它鼓励所有旨在支助委员会迅速和有效工作的必要措施。

国际海底管理局继续根据《公约》的标准, 制定在“区域”中勘探、开采和开发矿产的准则。它还在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的授权为保护和养护“区域”中的海洋环境制定准则方面取得了进展。

最后, 我谨强调, 国际海洋法法庭已经审理了20个案件, 涉及海洋法的不同方面。其中包括海底争端分庭2011年发表的关于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的咨询意见, 这是《公约》设立的这两个机构第一次按照第一九一条设想的方式建立联系。该咨询意见清楚地表明了会员国对《公约》为“区域”建立的法律制度作出的承诺, 以及法庭这个机构的核心地位。阿根廷欣见, 法庭作为在谈判制订《公约》时所设想的海洋法特别法庭, 正在加强其法律体系, 并且最近的事件表明, 它在维护国际法的完整性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我们在这方面同意法庭庭长柳井先生的看法。

今天, 《公约》有164个缔约国, 其缔约国会议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积极地讨论实质性问题, 而且大会及其各工作组也采取后续行动。《公约》代表了权利、义务和利益之间的微妙平衡, 我们必须继续维护它。为此目的, 大会、主管海洋事务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秘书处, 必须继续在活动中遵守《公约》。

今年6月, 第二十二次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一项特别纪念宣言指出:

“《公约》作出了卓越贡献, 按照《联合国宪章》提出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 依循公正和权利平等的原则加强各国之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 促进全世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并推动海洋的可持续发展”。

我国阿根廷和我国驻联合国代表团, 谨向出席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阿根廷代表团成员、所有国家的谈判者、为批准《公约》作出努力的阿根廷和所有国家的公职人员, 以及今天由高效率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代表的秘书处表示敬意。

查尔斯先生(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荣幸地参加纪念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字30周年的本次会议。

我们赞同今天早些时候牙买加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7/PV. 49)。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于1982年12月10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结束后, 《公约》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供签字时, 在《公约》上签了字。率领我国代表团出席那次的是已故的伦诺克斯·巴拉先生, 他是《公约》的最坚定倡导者之一, 后来成为一名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法官。因此,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是首批表明愿意受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条约约束的国家之一。我们接受这项条约, 将它视为海洋宪法。1986年, 特里尼达和多

巴哥批准了《公约》，以此表示它同意受该文书约束。1994年11月16日，该文书对我国生效。

过去30年来，对于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来说，《公约》生命中发生了许多事情。我们看到一项条约几乎达到普及的程度，这项条约为维护和促进我们海洋的法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是任何其它协议都无与伦比的。今天，有164个缔约国依靠《公约》作为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内和以外海洋区域开展一切活动的依据。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也于1986年颁布立法，赋予《公约》各项规定国内法律效力。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作为一个达到了《公约》第四部分所规定标准的缔约国，得以宣布自己是一个群岛国，现已被全球公认为拥有这一地位。依照《公约》设立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制度，使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作为世界最古老的油气生产国之一，能够将其生产从陆基来源和更靠近海岸的区域向外扩大到大陆架上更远的区域。

我们期望，对我们大陆架的管辖范围将延伸得甚至更远。我们期待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根据我们2009年向它提交的划界案提出建议。该划界案力求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和附件二第四条，确定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的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过去三十年来，我们一直依靠《公约》的各项规定作为参与开发我们根据国际法行使管辖权的海洋区域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以外问题的依据。例如，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得以根据《公约》的规定与毗邻的沿海国缔结关于海上边界的划定和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的协议。这些双边条约如《公约》第十五部分和附件七所规定的那样，要么是通过谈判缔结的，要么是借助仲裁达成的。我们特里尼达和多巴哥还设立了一个海洋事务研究所，以协助建立维护和保护海洋环境的机制，并在我们管辖下的海洋区域进行科学研究。

2007年，我们根据《公约》第二百八十七条向秘书长交存了一项声明，表示接受海洋法法庭对解

决涉及《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的管辖权。此举进一步表明，特里尼达和多巴哥致力于履行其依照《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公约》比任何其他国际条约都更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愿意缔结一项框架协议，以便不仅确认沿海国的主权和主权权利，而且还确认其他国家利用我们海洋资源的权利。

我们感到荣幸的是，1982年在蒙特哥湾帮助制定被广泛视为在联合国主导下通过的最重要条约之一的《公约》的一些人士出席了大会今天的会议。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对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新加坡的许通美大使以及我们的好朋友、前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斐济的萨特雅·南丹大使——南丹大使在缔结1994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方面也发挥了主要作用——所作的勇敢、开创性努力表示赞扬。那些杰出的国际律师和外交官们以及其他人士确保《公约》也反映和保护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需求和愿望。

由于自然或地理因素，并非所有国家都有类似的情形。并非所有国家都是沿海国。有些国家是内陆国，有些国家地理位置不利。然而，《公约》所作的规定使此类国家能够得益于例如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床和底土的资源，因为这些资源被广泛视为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因此，今天国际社会应感谢马耳他已故的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高瞻远瞩，提出这一概念。这一概念已成为国际法中的最基本准则之一。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接受以下看法：《公约》不是一项十全十美的文书。然而，我们认为，《公约》是一项与众不同的协定。在今后30年里，国际社会必须加快步伐朝着世界各国均加入《海洋法公约》的方向迈进。除其他外，我们还必须确保根据《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以公平的方式执行《公约》第八十二条。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国际海底管理局就这一不常用的条款所做的筹备性工作。我们还赞扬该管理局高效管理委托它管理的资源。这使它能

够制定守则，供缔约国为全人类利益在“区域”勘探矿产资源时作为指南使用。国际社会还必须达成协议，依照《公约》缔结一项执行协议，覆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以便勘探和开发此类资源，造福全人类而非仅仅少数几个国家。

最后，特里尼达和多巴哥谨重申，我们致力于与缔约国和其他国家合作，充分有效地实施《公约》规定，以便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我们的海洋资源，造福今世后代。

哈斯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澳大利亚表示，我们热烈欢迎召开本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海洋和海洋法问题。30年前的今天，《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这是国际外交和国际法的胜利，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成果，那次次会议是历史上时间最长、最复杂的立法谈判之一。

30年后的今天，《公约》及其所体现的各种规范可以成为我们称之为“普遍适用”的国际核心文书之一。《公约》承诺提供框架，使所有国家能够依照一个商定且有章可循的制度互动，求得安全和繁荣。

澳大利亚陆地面积排全球第六，是世界上最大的岛国，其所管辖的海洋面积占世界第三。我国横跨三大洋，即太平洋、印度洋和南大洋。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区域之一，即大堡礁的所在地。我国国际贸易80%以上依靠海上运输。对于澳大利亚来说，通过《公约》建立的各种规则、机构和原则，对我国的国家安全、持续繁荣和我国与其他国家，特别是我们的邻国的关系，至关重要。

30年前，《公约》开放供签署之后，澳大利亚立即在蒙特哥湾签署，以示我国对《公约》的坚定承诺。我国是第三个同时加入《公约》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

分的协定》的国家，这两项文件构成我们的海洋宪法。

澳大利亚通过自己的行动，一次又一次在世界各地显示我们对该制度的承诺。我们正在通过技术和法律援助帮助本地区和其他地区国家实现其大陆架资源的经济潜力。自从我国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界定向外延伸254万平方公里为我国大陆架的外部界限以来，我们已经据此与20多个国家开展合作。我们正在通过信息交流、外联和水上合作，与太平洋和南大洋伙伴合作，促进遵守《公约》，挫败偷盗有价值但有限的海洋资源的行为。我们正在通过经济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以加强渔业管理，承认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提供生计和确保粮食安全的作用。

我国通过多边承诺显示我们的决心，支持粮食安全、扶贫和环保举措，包括为“太平洋洋景框架”提供2500万美元和为“珊瑚礁、渔业和粮食安全问题的珊瑚三角区倡议”提供1300万美元。

我们在2012年6月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上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沿海国家的利益，并确保“里约+20”峰会成果确认海洋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我们努力加强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主管机构的能力，以便更好地解决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如提高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能力，以促进对渔业的可持续管理和改善对海洋的管理。

针对《公约》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有一点是肯定的——国际海洋法没有也不能停滞不变，它随着新挑战的出现不断发展。

气候变化和随着对粮食需求的增加需要在全世界范围内真正实现可持续渔业，是我们面临的众多挑战中的两个挑战。正如《公约》起草者在其序言中写道：我们需要“意识到海洋空间问题相互密切相关，需要通盘考虑”。这应该是今后工作的指导原则。

在这方面，澳大利亚欢迎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发出的有关解决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问题的紧急呼吁。我们对各国同意在一个时间框架内决定是否应该根据《公约》制定一项国际文书感到鼓舞。

澳大利亚相信，《公约》作为一项高瞻远瞩的开拓性根本法律文书，定能够根据新的挑战继续发展。在未来30年和更长的时间内，我们将继续在这一努力中发挥强有力和建设性的作用。

扎焦维德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深感荣幸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参加本次重要会议，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签署三十周年。我曾有幸率领我国代表团参加那次会议，并与我的同事詹姆斯·德鲁希奥蒂斯一道代表塞浦路斯在牙买加蒙特哥湾签署最后达成的《公约》。德鲁希奥蒂斯先生也出席了本次会议。

那次会议被正确地描述为是1945年通过《联合国宪章》以来举行的最重要的多边立法会议，而《公约》则被视为是名副其实的海洋宪法。所有珍视国际法律秩序并为此成果作出长期艰辛努力的人们，都有正当理由对这一重大成就感到满意。我高兴地看到，其中许多人包括许通美主席出席了今天的会议。

那次会议的目的是重新审视和酌情修改海洋法几乎所有方面的规定。会议把编纂与逐步发展相结合，重点强调逐步发展。因此，这是一个名副其实的立法会议。会上提出并详细阐述了各种新的革命性概念，如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群岛国和专属经济区，专属经济区概念对于塞浦路斯尤为重要，因为最近发现油气。另一方面，会议发现，海洋法其他方面内容，如公海自由和岛屿制度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应该保持不变，从而表明创新并不一定等于进步。总而言之，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明智地把在某些方面的进步、甚至革命性改变与在另一些方面保持稳定和连续性的做法相结合，从而帮助在各种相互冲突的权利主张和利益之间求得平衡。

那次会议是在殖民帝国统治宣告结束，导致诞生许多新国家，而且技术进步带来从海洋和海底获取新资源的机遇，进而使国际社会当时发生重大变革的背景下召开的。新独立的国家，包括塞浦路斯，未曾有机会参与制定传统的海洋法，它们认为它们应在塑造当代海洋法方面充分发挥作用，以保护和促进其政治和经济利益。

塞浦路斯作为一个地处欧亚非三大洲交叉口的岛国，高度关注公正有序地从法律上规范海洋的使用，确保公平性和可预见性。传说中爱与美的女神阿芙罗狄蒂就是在塞浦路斯沿海帕福斯附近蓝色海洋的浪花中出生的。从地质上讲，塞浦路斯岛从海底升起，是非洲构造板块向北移动和小亚细亚板块向南移动而形成的。根据历史记载，我们的航海传统和海上活动已有3000多年历史。今天，航运和船舶管理仍然是我国的一大重要行业。公元前八世纪，塞浦路斯因其造船木材供应丰富，一度有着“海上主人”的称号；公元前四世纪，亚历山大大帝的舰队主要由塞浦路斯各王国建造。

我国的过去、现在和未来都与海洋及其使用密不可分，最近又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内发现大量油气。在欧洲，塞浦路斯在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期间推动综合海洋政策，最终导致通过关于执行促进就业和增长的海洋和海事议程的《利马索尔宣言》。我国的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任期将在本月底结束。《利马索尔宣言》被称为实现蓝色经济可持续增长和到2020年建立良好海域环境的起点。

在此时刻，出于感情和理性，有理由简单地回顾一下过去，从宏观角度审视我们的目的和目标，包括回顾当初会议开始时的情况和这些目标迄今得到落实的程度，包括在实质性规定及和平解决争端两方面，这些都是塞浦路斯非常关心的问题。可以肯定，而且或许可以相当满意地说，从我国的国家利益和广大国际社会利益而言，这些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实现。

为了简明扼要地说明其中某些问题，我谨列举如下：《公约》第三条所述的领海范围是以12海里这个一般规则为依据的，这也是塞浦路斯自1964年以来的主张；第一二一条所述的岛屿定义明确证实了我国的强烈看法，即：岛屿与任何其他陆地领土一样，充分享有拥有各种海洋管辖区，即拥有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权利；第一二二和第一二三条所涉及的封闭和半封闭海洋问题；第一五、第七十四和第八十三条所涉及的有关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之间海洋管辖区的划界的规定；第一四九条和第三〇三条所涉在海上发现的考古和历史文物的保护问题；以及环境保护问题等等。同样，《公约》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制度十分重要，特别是对于保护小国而言，虽然没有达到我们所希望的程度，但与此前存在的情况相比，已有显著进步。

塞浦路斯在那次会议期间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且是最早签署和批准《公约》及其后协定的国家之一。《公约》现在已有164个缔约国，并将继续增加，已经接近实现普遍性。各国普遍承认，《公约》的规定具有国际法习惯规则的地位，因此对所有国家具有约束力。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听到今天上午美国的发言。

事实上，尽管《公约》澄清了管辖权问题，但却无法也没有完全满足所有代表团的各方面要求。例如，存在着在应当清晰的地方却模棱两可、在应当简化的地方却很复杂、在应当适用普遍规则的地方却出现了例外。但必须接受，为了达成共识必须作出妥协，这是完成一项错综复杂、雄心勃勃的谈判不得不付出的代价。在一个并不完美的世界中，《公约》及其争端解决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这一需求。

2004年，塞浦路斯依照《公约》宣布了专属经济区，并根据《公约》第七十四条与其南方和东方的三个邻国签署了协议，按照中间线划定界限，并规定在必要时接受仲裁。在宣布专属经济区以及在相关划界协议的基础上，塞浦路斯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该条也体现了习惯国际

法——对其领海以外和毗连地区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此外，根据国际法，塞浦路斯对这一区域的大陆架享有固有的主权权利，并依照第七十七条行使这些权利。特别是，塞浦路斯共和国享有包括在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勘探和开发油气资源的专属主权权利，而且已经开始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南部大陆架钻井勘探油气。与在世界上所有国家一样，专属经济区主权权利属于国际公认的政府，而不是一国国内的族裔社区或少数民族。

我们坚信，所有国家都应该相互尊重其邻国在每个国家依照《公约》都享有主权或主权权利并行使管辖权的海洋区内合法行使其权利。在此基础上，塞浦路斯已在推动与地中海东南部国家和该地区所有国家和平合作，勘探和开采自然资源，以实现整个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和繁荣。这方面的合作可促进区域一体化和解决冲突。我们强烈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避免采取或威胁采取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行动。

最后，我愿同刚开始发言时一样，以肯定的基调结束发言。今天我们举行会议纪念《公约》这一多边立法领域重大成果签署三十周年，鉴于当时取得的成就以及自《公约》签署以来借助司法实践——今天上午格林伍德法官和柳井法官已就此向我们作了介绍——和国家实践在建立海洋法治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取得的成就，这是一个值得庆祝的时刻。

尼昂夫人（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秘书长拟定文件A/67/79及增编1和2所载的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报告。这些文件为我们提供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相关情况的宝贵信息。

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恰逢今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签署30周年。因此，请允许我代表塞内加尔代表团热烈赞扬多年来为起草和批准《公约》作出不懈努力的男女前辈们。该法律文书最终使得持最怀疑态度的人相信了它对全人类的意义和好

处，而且目前已有162个缔约国也即绝大多数国家加入。

所以，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有了《公约》，海洋法现在才成为最完善的国际法分支体系之一。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等国际法庭通过运用海洋法和平解决争端，令该法在建立安全的国际环境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要实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根本崇高目标，就必须为《公约》所设的所有机构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有效履行其授权。

海洋在我们星球的面积中所占比重最大，而且仍然是全世界经济发展的巨大潜力和真正的发展因素。的确，它们蕴藏的巨大自然资源大大有助于全球繁荣和粮食安全，同时也仍然是开展国际贸易的最佳平台。所以，从国际角度——也就是在世界越来越多地面临进一步损害并影响经济前景的反复出现的多方面严峻危机情况下——可持续管理和利用海洋及其资源，如今对于今世后代很多人的生存似乎具有关键意义。从这一点来看，我们的行动和做法必须继续促使我们齐心协力，将可持续管理海洋变为现实。

我高兴地注意到，我们本着这种精神，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条款以及《二十一世纪议程》第17章所述目标的基础上，开展了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事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以应对加强和改进海洋领域国际协调与合作等关切。该进程是支持海洋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工具，旨在制定涵盖各个相关方面的综合、多学科和跨部门做法。

为此，6月份在纽约举行的协商进程第13次会议重点讨论了可再生海洋能源问题。海洋因其在这方面的巨大潜力，成为发展相关能源以应对令人担忧的能源危机的重要工具。如果不能在发展替代能源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这种能源危机就有可能在今后几十年进一步恶化。

从可持续发展工作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来说，在我们争取人人享有能源和社会经济加速发展的过

程中，可再生能源如今似乎日益不可缺少。我们希望本次会议所提出的、已提交大会的建议能够成为本机构特别关注的对象。

我们在管理有限的海洋资源时，必须始终铭记需要平衡兼顾充分满足我们的需要与维护后代的利益。本着这些精神，必须保护海洋环境以及可持续、负责任地养护和利用海洋生物资源。

从这一角度来说，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不可持续的捕捞乃至海洋污染等有害做法，对可持续渔业和保护海洋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导致鱼类种群枯竭，破坏海洋生境及其自然再生周期，因此仍然是最令人担忧的问题，特别是对于缺少管制其海域的必要机制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因此，需要采取补充措施，进一步遏制这一不断加剧的现象及其所造成的破坏性后果。

另一个存在问题的领域是新资源特别是深海海底遗传资源的法律地位。这个问题仍是会员国的诉争对象。在这方面，根据有关国际公约的精神，我们重申我们的一贯立场和看法，即应当以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原则来规范这些资源，以确保世界各国人民都能够公正、公平地加以利用。

莱昂·冈萨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要与其他各方一道，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署30周年。该《公约》是将获得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批准的国际法加以法典化的重要里程碑。《公约》对于维护和加强海洋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它载有所有涉及海洋的活动均应依据的普世公认的适当法律框架。

古巴代表团认为，象海洋和海洋法相关问题这样的非常重要的问题应当由大会长期负责，以保证加强这些活动的协调，从而造福所有会员国。古巴强调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继续提供援助的重要作用。

古巴是地处脆弱的加勒比海生态系统的一个岛国，因此我们尤为关心与海洋有关的问题。我国尽管受到长达50多年的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但开展了坚定的努力，来执行旨在高效率、高效力和逐步实施《公约》各条款规定的本国可持续发展和保护海洋环境战略。

古巴拥有健全的处理海上犯罪特别是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人口和海盗行为的国家立法。我国还拥有制度性机构，不仅致力于确保遵守国际准则，而且也致力于保护和维护生态系统和环境。

古巴大力加强基于国际法规定的双边和区域合作，同时确保充分尊重各国对于其领海的主权管辖以及对其专属经济区资源的管理。我们倡导广泛交流科技知识以及向发展中国家免费转让可持续技术，并加大对于它们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必须维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以整体方式执行其规定。我们不能接受会员国在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外采取平行举措，处理象海洋相关问题这样的至关重要的问题。

古巴还认为，必须继续努力保证各国毫无例外地获益于“区域”内的资源，其中包括其生物多样性和基因资源。我们的责任是努力落实《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明确规定的这些资源属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我们不能允许它们成为跨国企业的专利。这些资源并不是拥有“区域”内财富的物力和财力的某些国家的专属财产。国际社会必须努力确保惠益是公平的，而且不会影响到海洋环境或生态系统。我们还必须保护国家能够对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的资源行使主权。

因此，我们对有损《公约》制度以及会导致在大会之外作出决定的政策和举措感到关切。当前对于新的可持续利用海洋其中包括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处理方式就是一个实例。古巴认为，在此问题上，各国必须受制于

《公约》规定的原则，即该地区海洋科学研究必须纯属和平目的并造福全人类。

我国在讨论气候变化给人类造成的严重后果的各类首脑会议和会议上，再三表达了自己的关切。海洋系统也没有幸免于这种情况。海洋法应当成为国际社会避免给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不可修复的损害的首选工具。人类在自然环境中开展的不负责任的活动以及对各种生态系统自然资源的无节制开采，导致了很多自然灾害。比如，海平面持续升高威胁到很多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国家的领土完整。如不立即采取措施，有些小岛屿国家将会消失。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立即就这些问题采取行动。发达国家必须履行其财政义务、兑现其援助承诺，特别是减少影响到并在继续影响世界脆弱的生态平衡的活动和做法。

最后，我们不能不首先感谢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协调人所做的努力。尽管这些问题对于本组织会员存在技术复杂性和敏感性，但他们仍开展了出色的工作。古巴重申它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重申它承诺并愿意就涉及海洋法的问题以及不受限制地适用这方面的国际法准则的问题开展宣传工作。

德韦加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赞同大韩民国代表以亚太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用几分钟来谈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肯定是不够的，但菲律宾作为第11个批准《公约》的缔约国，要讲几句话。

首先，我们呼吁尚未批准《海洋法公约》的国家予以批准，以此促进其普遍性。《海洋法公约》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我们认为，这部海洋宪法的立足点是法治，对各国——大国和小国、穷国和富国、沿海国和内陆国——利用世界海洋的权利和责任作出了规范。我们要记住，之所以要有《海洋法

公约》，是为了通过公正、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确保全球和区域和平、合作与稳定。

《海洋法公约》如能得到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将会防止因为争夺我们共有的资源而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情况。争夺资源的情况直至最近导致了不平等、不公正乃至流血的现象。只有信守《海洋法公约》慎重划定的海域，《海洋法公约》关于开展合作实现共同发展的设想才能够实现。

在15世纪，欧洲列强寻找经由海上通往亚洲的其它贸易通道，开启了“发现时代”也即“探索时代”。这使我们得以绘制全球地图，现代社会由此诞生。但随着贸易的扩大、东西方文化和科学知识的广泛交流以及民族国家的成立，也出现了以奴隶贸易为支撑的殖民帝国并造成了不幸后果。

在这一切过程中，海洋都是实现善与非善的渠道。1609年，伟大的雨果·格老秀斯发表了关于海洋自由的重要论文《论海洋自由》。格老秀斯提出，海洋是国际领土，是各国的共同财产，因此不容占领。各国可以自由加以利用，任何国家都不得让它国利用。然而，国家间的不平等意味着在利用海洋方面也存在不平等。各国寻求扩大其声索范围，表面上是为了保护鱼类种群和实施污染控制，但也是为了利用大陆架矿产资源。1945年，美国总统哈里·杜鲁门启动了争夺海底的竞赛，引用国际习惯法扩大美国对于本国大陆架的控制。

通过灵活的外交活动，于1956、1960和1973年召开了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次会议就领海及毗连区、大陆架、公海、捕鱼和公海生物资源养护问题成功通过了四项独立公约。但第二次会议由于冷战政治原因基本失败。到1967年时，66个国家划定了12海里领海界限，只有25个国家仍使用旧的3海里界限。一些国家提出200海里界限的主张。

正是由于这些相互矛盾的主张，我们缅怀马耳他的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他1967年11月1日就在这个大会堂里发表的激动人心的讲话，促成了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见A/C.1/

PV.1515）。本着周年纪念日的精神，我们要暂停片刻，缅怀他以及来自菲律宾和所有缔约国为海上和平以及公正、综合治理世界海洋及其资源的愿景作出积极贡献的人。帕尔多大使提出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看法现已载入《海洋法公约》第一三六条。该愿景应当有助于提供资金，帮助缩小穷国与富国的差距。

第三次会议利用协商一致进程，在陆上和海上界限划定、自由航行、群岛地位、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管辖权、深海海底采矿、勘探制度、保护海洋环境、科学研究以及争端解决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

9月24日，我们举行了专门讨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我们通过了一项《宣言》（第67/1号决议），确认了可以把法治与和平及安全、人权以及发展相挂钩的各种机构、工作方法以及关系。这些机构中就包括《海洋法公约》的条约机构。

我们重申，我们充分支持并信任这些条约机构：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及其各位领导、成员以及秘书处，正是他们为我们前辈的愿景注入生命力。我们还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表示感谢。

菲律宾从《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项的角度来看待国际法治，该段阐述联合国的宗旨是：

“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这正是1982年通过《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原因所在，今年大会也将庆祝该《宣言》三十周年。

《海洋法公约》从未像今天这样对菲律宾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如此重要，因为我们所处地区重叠的海洋权利主张从未如此严重威胁我们地区的和平与繁荣。《海洋法公约》为解决这些权利主张提供了

和平解决争端的适当和经过考证的机制，以确保通过公正和可持续地利用海上自然资源，实现全球和区域和平、合作以及稳定。我们认为，《海洋法公约》基于规则的做法代表着解决包括我们本区域在内各种海事争端的前进方向。我们肯定新加坡许通美大使就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法院在解决争端方面作用所作的发言。

我们的立场是明确的：我们谋求本区域的安宁、和平、自由航行和贸易。我们再次呼吁有关各方利用《海洋法公约》提供的争端解决机制，同时我们请它们继续对话并继续探索合作机会，以实现我们的共同愿望。

当今时代，海洋不应再成为冲突之源。如果说法治和《海洋法公约》教会了我们什么的话，那就是，只要其事业是正义的，弱者就不应惧怕强者。那就是，在联合国的努力下，国际关系中的法治有可能取胜。那就是，通过法治，我们可以证明权利就是力量。

归根结蒂，使用强大的经济、政治甚至是军事力量时应厉行谨慎、明智、同情以及对弱小者的大度。符合道义的领导者风范，一种谋求并建设和平的领导者风范，正是从责任开始的。这是区域和谐与稳定的基础，也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

邓洛普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在此汇聚一堂，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公约》缔约方几近普及这一事实本身就有力证明，《海洋法公约》对于本着彼此谅解与合作精神解决所有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具有现实意义，它为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以及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

有人认为，《公约》是历经数千年国际关系、冲突以及现在对海洋空间持久秩序几近普遍遵守的升华，是自《联合国宪章》以来国际法领域所取得的最为重要的成果。《公约》中适用的平等原则提供了一个强调其变革性的前沿视角，因为《海洋法公约》巩固了这样一种见解，即：海洋空间的各种

问题彼此关联，需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它旨在建立海洋法律秩序，从而便利国际沟通，并促进和平利用海洋、平等和有效利用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物资源以及研究、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海洋法公约》在解决海事问题方面广泛适用了平等原则。“公平”和“平等”的字眼在《海洋法公约》中出现了32次，特别是在海上界限划定、分享裨益与资源、解决冲突以及内陆和地理不利国家的权利等方面。可以认为，与之前1967年的《外层空间条约》一样，《海洋法公约》在第十一部分中载入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把平等确立为国家管辖权以外地区国际合作的指导原则。

与此同时，《公约》还在第十一部分中确认了沿海国家对属于其管辖权范围的“区域”内矿产资源的权利与合法利益，包括其有权采取符合第十二部分有关原则的必要措施，以防止、减轻或消除对其海岸线的严重和紧迫危险。

今天，我们还必须庆祝那些使《海洋法公约》成为制定条约方面国际合作典范的那些人的远见卓识。阿尔维德·帕尔多曾指出，《公约》第十一部分所载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挑战了贫富国家之间的结构性关系，无异于海洋法领域的一场革命，也是国际关系中的一场变革。

人们还可以辩称，《公约》第十二部分第192条中表述的国家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一般性义务反映出《海洋法公约》中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原则，即代间公平的原则。履行这项义务是使当代和后代得以可持续地利用资源、避免当代尚未领会但可能对后代具有价值的资源被埋没的一个条件。

回顾过去，这正反映出《公约》谈判时发生的情况。那时，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尚未得到充分评价。今天，我们知道，这些资源的应用特别是在医药业的应用可造福整个人类。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相信，亟须为《公约》制定一项适用于养护和可

持续利用国家管辖权以外地区生物多样性的执行协定。

最后，我们应铭记《海洋法公约》只有30年的短暂历史，在很大程度上仍是一个发展中的文件。最近的一些事态发展就证明了这一点，也证明了《公约》设立的三个机构在其各自授权范围内发挥的适切作用。

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发布的首份咨询意见引入的内容将有助于缔约方诠释担保国对“区域”活动所负的责任问题和预防原则。

目前，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审议沿海国提交的大量呈文所做的工作尤其具有现实意义。大陆架委员会必须继续得到充分支持，以使它能够高效和及时地完成《公约》第76条第8款规定的任务，同时铭记沿海国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不得不投入大量人力和财力资源以编写并向大陆架委员会提交有关其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信息。

还值得一提的是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主要管理者，国际海底管理局完成了三部采矿法；它核准了五项新的深海探矿工作计划，其签发的现行勘探合同数目已达到17个，而2010年只有八个；它还制定了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环境管理计划。

我们向所有发挥领导作用、为《公约》下设的三个机构高效和有效运作做出贡献的人致敬，他们的代表是海洋法法庭庭长柳井俊二法官、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尼·阿洛泰·奥敦通。我们还高度赞赏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法官代表国际法院出席今天的庆祝活动。

最后，我们愿赞扬大会倡议举行本次庆祝活动，并赞扬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组织本次活动作出不懈努力。我们对缔约国举办多种活动纪念三十周年表示欢迎。

特拉第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在立法领域取得的一个引人瞩

目的重要成就。因此，它被拥立为海洋大法和管辖一切海洋活动的框架就不足为奇了。它重要的全面性只有联合国海洋法第三次会议期间谈判者们的不懈努力可与之媲美。许多国家，实际上还有许多个人为它的成功做出了巨大贡献。我们通过纪念《公约》获得通过三十周年向他们表示敬意是非常合适的。

从1982年12月起，许多国家和个人也为《公约》的继续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今天，他们所有人无论是作为代表，还是作为监督《公约》不同层面而设立的各种机构的成员，还是为促进《公约》理解与发展做出贡献的学术界人士，还是延伸《公约》以确保其继续有效的民间社会的成员，还是做出实实在在贡献但却常常默默无闻的秘书处，均应得到赞扬。

有人曾经说过：

“黝黑的海洋仿佛孕育生命的子宫：保护万物的海洋诞生了生命。我们的身体、我们的血液、还有我们泪水的苦涩咸味都被打上这个遥远过去的印迹。现在，人类一当今地球的主宰——在追溯过去的同时，正在回到海洋深处。人类侵入深海可能标志着人类、实际上是我们所知的地球生命终止的开始；这也有可能提供一个独特机会，为各国人民拥有一个和平和日益繁荣的未来奠定坚实的基础。”（A/C.1/PV.1515，第7段）

这个美丽而富于诗意的段落摘自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1967年的有力演说，他不仅谈到深海能力的技术进步有可能带来的裨益，也谈到它不可估量的危险。我引用这个美丽和富于诗意的段落不仅因为它美丽和富于诗意，我引用这一段落不仅是要赞扬这个被誉为“海洋法公约之父”的人，虽然这确实是原因之一。我们引用它还因为我们从中看到激励帕尔多大使的灵感，因此也看到订立《海洋法公约》的理由所在——既要确保地球上的生命得以生存，又要确保地球上的所有人过上更美好的生活。

这些愿望转化为代间平等和代内平等，也是可持续发展的精髓。

在我们纪念《海洋法公约》三十周年之际，重要的是我们要记住这才是《海洋法公约》的核心。的确，《公约》不负其大法的特性，载入了旨在实现这种双重愿望的大量条款，同时还成立了监督其各项目标的机构。众所周知，《公约》第十二部分载有许多环境方面的规定，这一点无需重提。此外，《公约》第五、第七、第十一和第十三部分还载有针对具体制度的环境规定，进一步充实了旨在促进代间平等、保护地球生命、确保我们深入海洋之举不会导致生命结束的环保措施体系。《公约》旨在让地球所有居民过上更美好生活的代内规定也同样广为人知，其中包括第59条的规定，以及最重要的是《公约》第十一部分中确立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制度。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是《公约》为国际法做出的最为重要的贡献，与此同时，也许《公约》最为持久的特性是其类似宪法的特性。这一特性不仅源于其全面性，还源于它形成的层级机构——这正是宪法作为大法的精髓。与所有宪法一样，《海洋法公约》也有着至高无上的地位。然而，它也提供了各国和组织可通过协定建立细致的规范性架构的可能性。

在我们退后一步，总结过去30年中取得的各种成就时，我们还应寻求充实这个架构，确保帕尔多大使提出的双重愿景在《海洋法公约》框架中继续传承。大会在第66/231号决议中启动的进程，加上世界各国领导人承诺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闭幕之前就一项执行协定做出决定，都为充实我们的架构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

为此，我愿重申我们2009年说过的话。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不仅意味着分享裨益；它还同样意味着保护和养护。这一原则不仅意味着对一个我们共享并且因此而应加以保护的资产的养护和保护，而且意味着确保这一共享的资产为我们所有人造

福。基于我们为《公约》架构做贡献以忠实完成帕尔多大使夙愿的愿望，我们继续坚定地呼吁为《公约》缔结一项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权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执行协定。

塞赫尔斯·圣克鲁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以及制订它的伟大会议的三十周年时发言，我曾有幸从筹备阶段到在蒙特哥湾的签署，率领智利代表团全程参加。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是一个里程碑式的外交和法律成就。它规范人类在本星球超过三分之二地区的活动，提出了管理海洋的基本规则，涵盖其广泛的用途。它确实是人们所称的海洋宪法。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是第20世纪规模最大而且也当然是最重要的这类会议之一；它是国际合作、联合国和法典编纂史上最显著的成功。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参与了《公约》的编写，并且现在按照其法律规定运作。传统法或习惯法可以是海洋法；但《公约》可以说是普遍化的海洋法。

尽管它涉及面广和内容丰富，它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谈判达成的，这体现在它获得绝大多数缔约国和少数尚未加入的国家的普遍接受，正如我们刚才在本大会堂中所听到的那样。这一漫长的参与性谈判进程及其结果，是逐步发展国际法的其他活动的一个宝贵模式。

《公约》获得普遍共识，其核心规则已成为国际习惯法。它受到多数国家的遵守和执行，并得到国际法院的适用。它建立了一个真正的法律制度。在它的框架下制订了其他文书，包括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各项区域渔业管理安排；制定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的法律；有关港口使用的协议或谅解；有关污染和科学研究的无数文书，以及有关此

类研究主要议题的其他法律文书，还有大量的案例法、教义和国际惯例。

正如缔约国会议明确指出的那样，《公约》是对所有海洋活动有约束力的法律框架。它完全涵盖海洋的利用，包括交通、经济开发、捕鱼、科学研究、污染以及和平与安全的一般事项。它适当地界定和描述了领海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及公海自由。

值得一提的是，在它广泛的范围内所取得了一些主要成就。其中包括建立一个前所未有的强制性解决争端制度，以保障稳定、遵守《公约》的规定及其公平的执行；根据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指称——这个议题在本次纪念会议上得到了广泛讨论——建立了负责管理该区域海底的制度和管理局；并且在沿海国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公海自由的基础上，建立了对海洋进行经济开发的制度。我想花点时间谈谈这个根本性的机构，它是新的海洋法的核心。

《公约》界定了12海里的领土主权或领海范围；200海里的专属经济区，沿海国对它行使主权和管辖权，但不影响国际交通自由；以及保留传统自由的公海。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的资源和其他经济用途行使主权，并对科学研究、污染和其他事项行使管辖权。第三国享有航行和飞越的自由。

凭借该制度的普遍适用性，能够在海洋中进行和平合作和建立更大秩序、更好地关心海洋环境，并且更好地养护和更公平地利用渔业资源。包括我国在内的拉丁美洲，可说在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概念形成、谈判和成功方面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其中包括我国作出的重要贡献。

1947年，智利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对200海里海洋区域实行管辖的国家，它随后把该区域指定为经济区。1952年智利、秘鲁和厄瓜多尔之间达成的《海洋区域宣言》，在相互间和面对全世界建立了一个200海里的海洋区域。后来哥伦比亚加入这个南太平洋公约，此后还有其他单独的管辖权宣言。结果，在1970年及其后，在利马、蒙得维的亚和圣多

明各举行的区域会议上确定了200海里的海洋区域，为几乎整个区域带来经济影响。

但是，正是由于南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国家的深入参与，才在我们今天纪念其周年的伟大会议上构思、发展和完成了新的法律。

在我们可称之为会议前时期的1970至1973年期间，然后在海底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中，200海里经济区的概念获得提出、发展和支持。越来越多的人支持一个法律概念，它能够提供一个国际解决办法，充分处理适当捕捞和其他经济用途，同时确保公平对待所有利益攸关者、保护环境及其资源，以及航行和飞越自由及其后果。

在这一时期，沿海国为努力发展这一新概念组成了一个非正式区域集团。在拉丁美洲之外，这个概念在亚洲-非洲法律委员会中进行讨论，并成为无数非洲建议、法律论文、协商、各种来源的评论和著作的主题。这个概念被加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议题和问题的清单——或是会议前议程。要求召开一次广泛、统一和全面的会议以处理所有海洋问题的决议，适当重视这个法律概念以及随后加以发展的必要性。

在同一个筹备阶段，在后来的一个决定性时刻，以一位挪威法学家命名的埃文森集团，非正式召集了来自世界各地的一个专家小组，以代表不同的现状和利益攸关者。

该小组拉近并修正了各种立场，这些立场后来为历次非正式谈判文件提供了参考，而这些谈判文件则又构成了海洋法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广泛开展工作的基础。

1973年的非洲总统协议在肯尼亚商定的案文基础上宣布了200海里经济区的区域定义，这是国际谈判中的一个决定性因素。由于有了这个先例，在会议于1974年实际召开时，已有大多数国家赞成划定某种形式具有经济性主权的200海里海区，但不影响国际交通。这随后在1974年会议的第一届实质性会

议期间，反映在来自所有地区包括智利在内的12个国家提出的一项草案中。该草案提出了最后解决办法中的要素，即12海里领海、200海里经济区，以及在此之外，拥有其所有特征的公海。它包含了专属经济区的基本特征。

随后于1975年开始的各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非正式案文构成了未来《公约》的基础，这些案文对200海里专属经济区概念进行了发展和微调，直到在1982年通过和签署的《公约》草案中确定其最后措辞。正如国际法院本身确认的那样，在会议结束之前数年，而且也由于这次会议的举行，200海里专属经济区被认为是海洋法和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

正如缔约国会议和现在大会所重申的那样，《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一份活的文书，并且正在发挥作用。它从法律上对海洋进行管理，并导致建立了广泛而且能发挥作用的法律制度。本次纪念该公约开放签署30周年的活动值得欢迎，而且这次纪念活动也扩及令人难忘、始终留在人们记忆中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我们应当赞扬参加《公约》谈判的将近150个国家，以及作为谈判场所的联合国。我们也应当赞扬那些引导历时14年的复杂而雄心勃勃的谈判取得圆满成功的人士——各国代表和秘书处成员。在这短短几分钟里，我必须提到会议主席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和许通美——我们今天上午已经听到他的发言——以及副秘书长贝尔纳多·苏莱塔大使，对这些人士表示赞扬。

智利是一个海洋和渔业国家，我们自始至终参与了海洋法会议和《公约》谈判，并且是新的海洋法的积极缔约国和受益者，尤其是在200海里专属经济区问题上，我国是世界上最早宣布专属经济区的国家。正因为如此，我国参加并赞扬举办本次适时而重要的纪念会议，以及《公约》对海洋的当今和未来现实的重要性和影响。

西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开放供

签署30周年表示衷心的祝贺。作为《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日本很高兴参加今天的纪念会议，本次会议是在12月10日，即《海洋法公约》30年前开放供签署的同一天举行的。

日本是一个四面环海的海洋国家，海洋的各种用途，包括捕鱼、运输和海洋资源的利用，都关系到日本的重大利益。日本坚决认为，为了长期充分利用海洋的丰厚潜力，为井然有序地分享海洋的用途而设立一个框架，将有助于维护日本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就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而言，日本根据上述信念并牢记我们时代的新需求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为建立一个新的稳定和公平的海洋法律秩序作出了辛勤努力。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印发的纪念手册中，参与拟订《海洋法公约》的日本前辈所撰写的纪念文章，说明了日本如何积极地参加了那次会议。

日本国内对《海洋法公约》和海洋法依然保持很高的兴趣。在30周年纪念活动中，私营部门各组织以及学术界举办了若干次会议和研讨会。

在《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的30年里，并且在其生效后的18年间，国际社会为在《公约》框架下建立海洋法律制度，不断作出了努力。在这方面，我谨向《公约》成立的三个机构表示真诚的赞扬，它们是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线委员会。

自其成立以来，日本就一直对这些机构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例如，为法庭的法官和大陆架界线委员会的成员提供资源。同样，日本最近向信托基金提供了总共大约为35万美元的捐款，以支付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大陆架界线委员会会议的费用。我们希望，日本的捐款将有助于委员会的有效工作，该委员会须受理缔约国提交的众多划界案。

日本在国际社会中提倡法治。在9月24日于总部召开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上，日

本外相玄叶光一郎坚定重申了各国际法院和法庭作为依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的重要性(见A/67/PV.5)。为了便于利用各国际法院和法庭,玄叶外相呼吁尚未接受国际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各国接受其管辖权,并呼吁尚未加入《海洋法公约》的各国加入该公约。

不言而喻,为了加强海洋的法治,《海洋法公约》所设和平解决争端机制的有效运作,是极端重要的。关于根据《海洋法公约》设立的海洋法法庭,我们高兴地看到,该法庭由于其海底争端分庭发表了一项咨询意见,以及在一起涉及海洋区域划界的争端中作出一项判决,正在稳步扩大其在海洋法各个领域的活动。最近,提交该法庭审理的案件已达到20起。在我们看来,这表明国际社会日益信任该法庭。

今天,我们纪念《海洋法公约》诞生三十周年。该公约现在共有164个缔约国,其中包括欧洲联盟成员国。过去30年来,《海洋法公约》持续面临当代紧急情况引起的新挑战。经过30年时间的考验,《海洋法公约》无论在名义上还是在实质内容上都获得了其作为“海洋宪法”的地位,成为国际海洋法律秩序的基础。

日本认为,要维护法律稳定,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继续在《海洋法公约》框架内处理新出现的涉及海洋法的问题。在我发言的最后,我要重申,日本决心继续作出最大努力,以便继续支持建立和维护稳定、公平的国际海洋法律秩序。

信哈舍尼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 泰国与国际社会一道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30年前开放供签署这一重要周年。

首先,泰国赞同大韩民国代表在第49次全体会议上以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特别欢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新加坡大使许通美出席会议。我还感谢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倡议召开本次特别纪念会。

《海洋法公约》被确认为最先进和最全面的公约之一。在建立海洋法框架方面,它成功兼顾海洋法的所有方面,包括海洋区域、航行、自然资源、海洋环境和海洋科学研究。《公约》因巨细无遗地囊括与海洋有关的所有方面而受到应有的赞扬,并被恰当地称为“海洋宪法”。对于我们所有人来说,《公约》的缔结确实是海洋法发展方面的一个里程碑。缔约国数目30年来不断在增加,这反映出《公约》的重要性和相关性。

泰国自豪地成为积极参与海洋法公约起草进程的国家之一。Narathip Prabhanbongse亲王殿下是分别于1958年和1960年举行的头两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主席。泰国还非常积极地为1973年至1982年举行的导致缔结《海洋法公约》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作出贡献。去年,我们成为《海洋法公约》第一百六十二个缔约国。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现在为164个。

在这次重要的纪念会上,泰国要特别指出《海洋法公约》中我们认为具有开拓性的方面。首先,《公约》通过将海洋区域明确分为五类,即内水、领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及公海,明确界定拥有具体管辖范围的沿海国和非沿海国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同时,《公约》统筹兼顾,对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地理位置不利的国家以及内陆国家的权利作出妥善平衡的规定。《公约》还为养护和保护海洋环境和自然资源提供一个总体框架。此外,《公约》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不论它们是否具有开发自然资源的潜在能力,方式是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以监督这些资源的管理工作。最后,《公约》在其争端解决制度中规定若干任择性和强制性程序,因而应被视为一项非同寻常的海洋法公约。

泰国希望继续成为确保《海洋法公约》与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同步发展的努力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我要表示,泰国由衷赞赏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及国际海底管理局所开展的高质量工作,以及它们为发展海洋法所做的宝贵贡献。

最后，值此重要的三十周年之际，我们还要鼓励那些尚未批准《海洋法公约》的国家考虑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我们希望并期望《海洋法公约》将成为第一项被尽可能多的会员国批准的公约。我们认为，这一点是完全可能做到的，因为《海洋法公约》的根本原则是，应当为和平目的，并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海洋。因此，我们希望看到，海洋将把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联系起来并结合在一起，秉持诚意，热情友好，相互信任和合作。

摩根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参加本次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会议，令人感到荣幸。

《海洋法公约》是本组织的最重要国际法律文书之一，也是为人类利益而必须开展的所有涉及海洋的活动的依据。

作为《公约》首批签字国之一和第三个批准《公约》的国家，墨西哥欢迎《公约》的普遍性，其中包括两个半球的国家、岛国、沿海国及内陆国。同时，我们重申我们对《公约》所促进的原则和价值观的承诺，并重申海洋制度的有效性。海洋制度为法治以及建立促进和平、发展与合作的空间作出了贡献。

人们普遍认识到，在《公约》框架下，解决海洋争端和确保海洋和平与安全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在本次纪念会上，墨西哥要强调《公约》所建立的体制框架的重要性以及其他机构为促进实现《公约》各项目标而开展的工作。这些机构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它们在保障海洋制度的统一性和一致性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对墨西哥来说，看到国际海洋法法庭作为《公约》所设争端解决机构开展的司法和咨询活动越来越多，令人非常满意。此外，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正在大力开展卓有成效的工作，因为有关各国希望确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的界限。

除这些机构外，我们还必须确认其他机构在发展海洋法律制度方面发挥了战略性作用。例如，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有国际法院；在确保海上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方面，有国际海事组织；在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有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发展方面，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区域渔业组织。

同样，这一法律文书的成功反映在其第十一部分。通过1994年《协定》执行这一部分时，明智地兼顾了目前世界局势和未来愿景，以确保“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这一概念在今天得到落实。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国际海底管理局决心实现这些文书的各项目标。

“海洋宪法”开放供签署在当时代表着取得前所未有的法律进步所需的高度合作精神。参加国有幸目睹，各国之间密切和有效合作的障碍已经消除，从而提供了全球治理的最成功实例之一。

然而，海洋制度在某些方面继续提出重大挑战。这些方面包括保护海洋环境，利用生物资源，确保海上安全，促进能力建设，进行协调和合作，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发展。

墨西哥坚信，《公约》仍然是应对这些挑战的努力所应遵守的基本框架，它在确保后代得益于海洋方面发挥着独特的重大历史性作用。正如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所设想的那样，海洋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在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与进步方面作出不可或缺贡献。

海达尔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无疑是本组织历史上所取得最大成就之一。《公约》是这一领域的第一项也是唯一的全面条约，为利用海洋及其上方大气空间和下方海床与底土的各种活动提供了法律框架。

联合国成立后通过的任何其他条约可能都没有为世界和平、安全与法治作出过这么多的贡献。难

以想象，如果没有《公约》，今天海洋的局势会是什么样子。

今天，我们向来自所有参加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国家的《公约》制定者表示敬意。在已故的汉斯·安德森先生领导下，冰岛在上世纪下半叶海洋法的演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演变既发生在海洋上，也发生在历次会议特别是第三次会议上。自那时以来，冰岛一直是《海洋法公约》的有力支持者，并于1985年批准了该《公约》，成为第一个这样做的西方国家。

在我们纪念《海洋法公约》诞生三十周年时，我们可以申明，《公约》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然而，我们决不可想当然地看待《公约》，而应当保持清醒，要认识到必须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并充分执行其各项规定。不应重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已经解决的问题。必须铭记，那次会议的各项结论被视为一个整体；各国在一些方面占上风，在其他方面则必须让步。

我们欢迎厄瓜多尔和斯威士兰最近批准《公约》，从而使缔约国总数达到164个，并呼吁那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以便充分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这一目标。在这方面，我高兴地听到美国代表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

在这个充满欢乐的场合，令人感到特别满意的是，根据《公约》设立的三个机构都在顺利运作，其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积极。国际海底管理局缔结越来越多关于勘探多金属结核和硫化物的合约，目前正在着力于起草采矿守则，并在拟定各项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区域”海洋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司法活动也在大幅增加，不仅就法庭受理案件的数量而言，而且就法庭受理问题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而言，都是如此。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收到61项来自包括冰岛在内的沿海国的划界案，涉及确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

部界限的问题，以及45项初步情况说明。预计近期内委员会将收到更多划界案。委员会已向沿海国提出18项建议。我们欢迎委员会8月份第三十届会议就委员会的工作量所作的决定，包括将其明年在纽约这里举行的各届会议总计会期延长到21周，并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六个小组委员会能在任何特定时间积极审议划界案。

尽管委员会不是一个决策机构，但其建议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这些建议成为沿海国确定最后和具有约束力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依据。

应当强调指出的是，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委员会应就“有关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事项”向沿海国提出建议。重要的是，应铭记这不仅包括关于实际外部界限的建议，而且还包括从属权利的预先检验，即审查大陆架是否延伸到200海里以外。这一重要职能是委员会的特权。

促进《海洋法公约》和维护其完整性的一个关键部分是通过教育和能力建设进行的。

我谨借此机会提及罗得海洋法和政策学院，每年夏天该学院在希腊罗得岛提供著名的为期3周的课程。罗得学院的基本宗旨是通过教育宣传《海洋法公约》及相关文书的规定，促进世界海洋法治。罗得学院是由弗吉尼亚夏洛特斯维尔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罗得爱琴海洋法和海事法研究所、雷克雅未克冰岛海洋法研究所、海德堡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及乌特勒支荷兰海洋法研究所等五家机构的一个合作项目，我非常高兴地看到弗吉尼亚夏洛特斯维尔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主任乔纳森·穆尔先生出席今天会议。新加坡国际法中心和首尔韩国海洋研究所是罗得学院的准赞助方。过去18年，罗得学院已经培养出来自130个多个国家的近700名毕业生。在联合国总部经常看到许多罗得毕业生代表本国参加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问题会议，包括今天会议，这也许就是罗得学院办学成功的最明显证据。

关于将要在本届会议上审议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7/L.21)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7/L.22)，我谨感谢同事们在这两项决议草案的谈判过程积极合作，表现出良好的精神。我特别满意地看到各国在今年的谈判中意见趋于一致。我要感谢两位协调人，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伊登·查尔斯大使和新西兰艾丽斯·雷维尔女士，他们两人都是第一次主持有关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他们的主持方式各有特点，但都很成功。此外，我还赞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编写报告并开展其他活动，向会员国提供高质协助。海法司长谢尔盖·塔拉先科先生应该受到特别赞扬，他将于明年年初退休。

冰岛对海洋的依赖程度极高，因而高度重视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使用海洋生物资源，强调各国义务依照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公约》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为此目的进行合作。我们欢迎在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中重申上述目标。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极为重要，因为它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养护和管理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提供了法律框架。该协定的效力取决于它能否得到各国、特别是捕捞国的广泛批准和实施。因此，我们欢迎摩洛哥和孟加拉国最近批准《协定》，使缔约国总数增长到80个。我们呼吁尚未批准的国家批准《协定》，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的目标。

我谨表示，我国赞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特别是其渔业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冰岛高度重视《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这是专门针对非法、未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活动问题而制定的第一项全球条约。

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的谈判中，用相当多的时间专门讨论联合国海洋网络(联合国系统内的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和秘书长提出的“海洋契约-健康的海洋促进繁荣”的倡议。会员国审议了联合国海洋网络职权范围草案并提出初步意见，集中强调需要加强海法司的核心作用，

提高海洋网络的透明度并向会员国报告其活动。正如决议草案所示，请海洋网络起草修订工作职权范围草案，供下届大会审议和核可。关于“海洋契约”，大会请秘书长定期就该倡议的各个方面与会员国进行公开协商。

冰岛积极参加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决议草案规定在明年5月连续举办两个讲习班，分别探讨海洋遗传资源和养护与管理工具问题，包括基于“区域”的管理和环境影响评估。这些讲习班将有助于提高对这些复杂问题的认识，澄清关键问题，以此促进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将在明年8月举行下一次会议。

冰岛欢迎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66/288号决议，附件)，其中国际社会强调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各国确认渔业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的重大贡献，并强调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渔业、可持续水产养殖对于粮食安全和营养至关重要，对于为千百万人民提供生计也至关重要。这两项决议草案适当地反映了会议有关海洋的成果。

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各国关切地注意到，海洋健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受到海洋污染，包括出自海洋和陆地的若干来源的海洋废弃的负面影响。他们还承诺采取行动减少这种污染的发生率及其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办法包括切实执行在国际海事组织框架内通过的相关公约，贯彻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等相关举措。

在里约，各国还商定发出呼吁，要求支持采取举措，应对海洋酸化以及气候变化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及资源的影响。在这方面，各国重申需要共同努力防止海洋进一步酸化，支持海洋科学研究，监测和观察海洋酸化状况，尤其是脆弱的生态系统。在这方面，冰岛欢迎为明年6月联合国海洋事务

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四次会议选定的会议主题，集中讨论海洋酸化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最后，著名英国作家阿瑟·克拉克曾经指出：“把这个行星称为地球实在不妥，因为它显然主要是海洋。”在联合国工作中，海洋的重要性不断增长，而且人们日益认识到，海洋和沿岸地区构成地球生态系统不可分割的必要组成部分，并对维持地球生态系统至关重要。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还存在许多挑战，我在此仅提及其中一小部分。我真诚希望，我们能够秉持在今年决议草案的谈判中展示的合作精神和共识，解决这些问题，沿着30年前通过“海洋宪法”，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前辈的足迹继续前进。

切利亚尼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我们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肯定这项国际公约的极端重要性，它当之无愧，因为它在国际上、特别是鼓励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逐步发展国际法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力、重要性和重大意义。

从司法观点看，我们可以说，《公约》是真正的“海洋宪法”，其目的在于管理地球上这片最大的地区。我们强调《公约》的普遍性和独特性，这种特性使其成为开展各种海洋活动所必须遵守的法律框架。为了完成这项任务，《公约》根据不同地域以及海底和底土的水量和面积对这些地域作出了区分，通过三个机构——两个处理海底和洋底的技术性机构，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一个司法机构，即国际海洋法法庭——为每个领域建立了具体和独特的法律制度。

我们应当指出，《公约》还确立了新型法律概念，比如将海底和洋底视为人类的共同财产。《公约》确立的框架应当与《联合国宪章》放在一起加以解释，它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规范体系，体现为它所包括的实体——下达判决和咨询意见的国际海洋

法法庭、负责监管和授权的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及作出建议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正是通过这些行动，旨在改进海洋法的规章和程序得以确立和加强。今天，我们可以确定地说，在这30年间，《公约》证明足以实现自身目标——这个目标本身也是《联合国宪章》的根本目标，即巩固国家间和平。因此，我们要祝贺在《公约》1982年12月10日开放签署前，推动并促成通过《公约》的人。在这群来自全球的人当中，乌拉圭愿回忆在通过《公约》漫长而艰苦的过程中发挥了突出作用的我国两名公民——Julio Cesar Lupinacci先生和Felipe Paolillo先生——以及同他们一道参与这项重大工作的所有人。

我们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但愿今天的纪念会有助于提醒我们，我们的国际立法机构作为制定法律规范及和平解决世界各国间争端工作的关键参与者，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

Caramitsos Tzirias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1982年开放签署30周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称，《公约》是国际社会的巨大成就，其意义仅次于《联合国宪章》；是能够经得起时间考验的“海洋宪法”。这些话再正确不过了。我们今天要赞扬《公约》的起草者，他们不仅成功通过了一项涉及海洋几乎各方面问题的全面公约，而且还制定了一项能够因应新现实和挑战的公约，无论这些挑战涉及到利用海洋的新方式，还是获得新的重要性的传统利用方式，抑或新条件、科技新发展乃至新需要所产生的利用方式。

《公约》通过确立一切海洋活动必须遵守的法律框架，促进了法律的稳定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它用各国赞同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界限代替了沿海国提出的很多相互冲突的声索要求；明确接受了岛屿享有与其它陆地同等地位，因此对海洋享有同等权利；鼓励了制定保护和

维护海洋环境，使之不受污染的重要新规则；加强了国际社会对于航行自由的关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和防止使用武力。

《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不仅体现为其措辞和目标的普遍性，以及承诺根据所有海洋问题均相互关联因而应被视为一个整体的认识，来解决这些问题，而且也主要体现为各国对《公约》的空前以及几乎是普遍的加入迄今，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164个缔约国受到其规定的约束。此外，国际判例早已承认，其多数规定不是包含了就是体现了国际习惯法。

偶尔有人认为，《公约》无法应对海盗、非法贩运麻醉品或人员、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或遗传资源等新挑战。我们不赞同这种看法，也不同意有人说《公约》存在漏洞。或许存在一些不足和缺陷，或是缺乏具体规定。这种情况是难免的，因为我们正在研究通过《公约》时并不存在的新利用方式，但不存在法律漏洞。《海洋法公约》分别处理了每个管辖区，除了具体规定之外，它还有备用制度。比如，在内水、领海和群岛水域方面，备用制度是领土主权制度；在公海、海上自由和专属经济区方面，备用制度是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制度。换句话说，《公约》未作具体规范的活动并不是在法律真空中开展，相反，它们受到一般性原则或备用规则的规范。

期望《海洋法公约》这样的框架公约纳入规范某类具体活动所需的所有详细规定是不切实际的。不过，应当指出，在保护海洋环境方面，《公约》以加注方式列入了任何主管国际组织或外交会议所制定的国际准则和标准。

在某些情况下，一般性原则可能不足以应对新现实，因此必须制定新规则。事实上，《海洋法公约》的通过没有阻止也不会阻止国际法的发展。相反，《公约》处理了与其它国际协议的关系，无论是现有协议还是将来可能达成的协议。因此，若必须制定新规则，可以采取《执行协定》的形式，

比如《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5年《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协定》或是目前正在审议并拟通过的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海洋法公约》新执行协定。

希腊始终积极支持《海洋法公约》，《公约》是我国外交政策的一个重要支柱，为我国在海洋问题方面的双边关系提供了参照点。我们与欧洲联盟的伙伴们一道，坚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促进稳定、和平与进步的一个要素，在困难的国际格局下尤其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重要的是，要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及其作为处理一切海洋问题及海洋相关活动法律框架的突出作用。为此，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公约》，以实现普遍参与的目标。

我现在谈谈将在本届会议上审议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7/L.21)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7/L.22)。我们愿感谢两位协调人在谈判期间为达成共识所做的不懈努力和各代表团表现出的合作精神。我们还愿感谢秘书处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今年所做的工作，包括编写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A/67/79)。

今年的总括决议草案尤其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今年是《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因此，各国再次承诺遵守海上公共秩序与法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恰当和适切。

布格斯塔勒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1982年12月10日，瑞典与158个国家一道签署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1996年6月25日，瑞典批准了该《公约》。瑞典政府在其提交议会的法案中，把《海洋法公约》作为一套促进和平利用海洋的几近完整的规则。瑞典政府强调，《海洋法公约》实现了国家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一方面，要维护沿海国家控制在其沿海地区活动的利益，另一方面，各国有权在不受无谓限制的情况下享受并利用公海。

自《海洋法公约》通过以来，瑞典一直大力支持《公约》及其设立的各个机构，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

《海洋法公约》是联合国迄今为止通过的最为广泛和全面的文书之一，它涵盖了与和平利用海洋有关的一系列广泛问题。《公约》已被证明是一个可靠工具，是可适用于如北冰洋和太平洋区域等重要地区的法律框架。

除少数例外情况外，《公约》反映了现有的习惯法。但是，重要的是，不能低估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具有的价值和实力。如果能够以一项明确界定权利与义务的公约来约束各国，那么管辖权逐渐延伸的风险就较容易避免。而且，当世界上众多国家均受同样国际规则约束，也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瑞典积极鼓励各国加入《海洋法公约》，并对所有已经加入《公约》的国家表示欢迎。《海洋法公约》已不止一次被证明是一个避免和解决争端的强有力工具。瑞典愿强调，根据《海洋法公约》所载原则和平解决海上国际争端非常重要。

保护海洋环境是瑞典非常关心的一个问题。在这方面，《海洋法公约》提供了有力和全面的工具，规定了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并在这方面予以合作的具有约束力的条约义务。

我现在想展望一下未来以及今后若干年可能面临的挑战。当前的科技发展将使我们能够以远远超出《海洋法公约》谈判代表们所预想的程度，获取并利用海洋资源。在“区域”内开采海洋矿物资源的技术可能性必须伴之以对环境与生物问题的审慎考虑。

同样，现代渔业的发展也使得有可能在距离海岸较远的地方从事捕捞活动和提高捕获量。对许多国家来说渔业是一个重要的收入来源，全球鱼类的可持续性是世界许多地方重要的食物来源。因此，瑞典高度重视当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权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进程，并敦促各国为这项

共同事业做出建设性贡献，因为这是我们共同的责任。

最后，我祝贺《海洋法公约》三十周年。

汗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今天本次关于纪念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的会议。

在继续发言之前，我国代表团愿表示完全赞同大韩民国代表今天早些时候以亚太集体名义所做的发言。

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一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文件，它为世界各大洋包括为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一个普遍的法律框架。它的确是一部“海洋宪法”。因此，我国代表团欣见《公约》缔约国数目正在大幅增加。

在《公约》通过之前，世界在利用海洋无论是海上空间还是海洋资源方面面临许多问题与冲突。许多国家单方面把大片海域据为己有，还有一些国家不考虑其陆地和水域面积的比例就宣称自己为群岛国家，由此引起各种困难。这些权利主张通常遭到继续奉行海洋自由原则——无论是就海洋资源还是海上空间利用而言——的其它国家的反对。

尽管如此，我们伟大的前辈们成功地把这些困难转变成机遇。他们认识到了国际海洋规则的缺乏，于是他们抛开分歧，汇聚一堂，制定了使用海洋、海洋资源及海洋环境的法律和秩序。

印度尼西亚参与了1958年至1982年的条约制定过程，并为此感到骄傲。在这一进程中，我的两位前任即前外长哈希姆·贾拉尔大使和穆赫塔尔·库苏马阿查先生为订立《公约》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我们永远感激他们发挥的作用。

1982年以来，世界发生了变化。出现了新的挑战，同时，一些旷日持久的问题仍必须加以处理。但是，即使过去了30年，《海洋法公约》今天依然具有现实意义。海上界限是一个需要在国家之间解

决的敏感问题。我们感到欣慰的是，这一进程正通过《公约》中提供的法律渠道和平地展开。这些渠道包括双边谈判、国际司法裁决以及诉诸《公约》所确立的三个主要机构。

《公约》还规定了处理海洋环境恶化问题的一般准则，而海洋环境的恶化的确已成为与海洋有关的一个新问题。诸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众多环境公约作为海洋相关问题的主要规范文书，都把1982年《公约》的320条规定及其9个附件当作其海洋环境方面规则的依据。然而，一般性规则需要通过进一步加强区域和全球层面上的合作来加以补充。印度尼西亚认为，这方面的第一步是全面执行《公约》，包括促使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

今年，秘书长提出了海洋契约倡议。按照他的话来说，这项倡议的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在执行海洋相关任务授权过程中的协调一致性。印度尼西亚欢迎这项倡议。我们随时准备支持联合国努力推动开展协作，加速在实现“健康海洋，促进繁荣”共同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秘书长倡议所发出的讯息对印度尼西亚来说，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而且对其他国家来说也很重要。海洋能吸收过多的热量，从而有助于减缓全球变暖。我们呼吸的氧气一半以上来自海洋，同时海洋也为我们的粮食安全战略提供了最有希望的保障。

光是基于上述原因，印度尼西亚就感到必须倡导海洋可持续发展理念。为了我们的子孙后代，平衡兼顾与海洋有关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应当列入我们当前的议事日程。该契约所述战略的基调固然已为人所熟知，但我们需要把《公约》作为所采取规则的参照点，从而根据《公约》本身，包括本着对国家主权的尊重开展行动。

展望未来，各国必须加快在各自国家立法中适当执行《公约》。各国也不得使用武力来解决海洋边界纠纷，而应侧重于在《公约》中订立的一系列规则基础上进行谈判。我们认为，海洋和海洋法将

继续是一个需要在联合国讨论的重要问题。大会可以放心，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一定将给予支持并发挥积极作用。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提醒各成员，正如《日刊》中宣布的那样，已对工作方案作出以下变动。

议程项目123（“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和议程项目127（“满足受自闭症谱系障碍和其他发育障碍影响的个人、家庭和社会的社会经济需要”）原定于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在一次联合辩论中审议，现改为在当天按数字顺序单独审议。

议程项目118（“加强联合国系统”）及其分项目（a）现改至12月17日星期一作为第一个项目审议。

议程项目32（“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的审议原定于12月17日星期一举行，现改至12月18日星期二在审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报告之后举行。

议程项目39（“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情况”）原定于12月17日星期一举行，现已推迟，具体日期待定。

在休会之前，我想宣布，本次会议是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事务处会议事务助理Meriem Heddache女士参与提供服务的最后一次大会会议。Heddache女士在联合国工作了30多年。在过去几年里，她一直负责大会全会发言名单的编制工作。她处理这项艰巨任务的能力确实很出色，而且对大会会议顺利运作所作的贡献确实很大。我要请大会全体鼓掌，向她表示感谢。我们向Heddache女士致以最美好的祝愿。

下午6时05分散会。